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施明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U159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79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共衛生與環境清潔，本市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請
加強施工現場管理，並落實土石方載運車輛駛離工地前之
清潔與覆蓋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質詢事項及本局115年9月2
日研商「臺北港周邊道路、台61及台64線快速道路」落石
及環境維護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落實及維護建築工程施工場所之公共衛生，避免施工過
程造成環境破壞，建築工地施工時應恪遵「建築法」、
「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
法」、「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及「新北市
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三、建築工地應於基地內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車輛輪胎須
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產

出之高含水量泥漿，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倘查獲污染等情事，除依相關規定裁處外，影響公共衛生嚴重者，本局將依建築法勒令停工並要求改善。

四、針對臺北港周邊道路（台61線、台64線快速道路、臨港大道及八里市區道路）因車輛運送土石方致環境污染及落石問題，本局已於115年9月2日邀集各道路主管機關研商改善作為，並由相關單位提升路容清掃頻率，惟為有效維護環境，請本府所轄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建築工程切實加強工地管理，並督導承攬廠商於土石方載運車輛駛離工地前，以防塵布（網）緊密覆蓋車斗，嚴防砂石飛散與污染。

五、相關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以維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二）「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建築工程所產出泥漿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土資場收容處理。」。

（三）「建築法」第58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